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合府〔2024〕128号

关于同意合庆镇和美乡村一期 建设项目的批复

合庆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：

根据2024年9月2日合庆镇党委专项会议纪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深入实施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建设、对“十村联创”细化，原则同意实施合庆镇和美乡村一期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地址

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合庆镇和美乡村建设，“十村联创”区域内（跃丰村、友谊村、春雷村、前哨村、大星村、青三村、青四村、向东村、朝阳村、勤奋村）。

三、项目规模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景观风貌、基础设施、公建设施、农宅风貌提升等项目，涉及房屋提升改造建筑面积约190000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投资

本项目总投资为 14126.08 万元，工程费用为 12120.08 万元，二类费为 1724.27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281.63 万元。由镇财力支出，资金列支乡村振兴专项经费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8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工，2025 年 10 月竣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 24 个月。

七、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，项目采购、工程管理、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参照镇项目管理要求执行。请按规定程序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总投资方案实施投资控制，严格按照行业规范、工程建设规范组织实施，合理控制工程投资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，完成项目推进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